(上接D10版)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1(倍)	2.01	1.67	2.04	1.48
速动比率2(倍)	1.71	1.40	1.66	1.15
资产负债率3	55.77%	47.96%	42.20%	52.58%
每股净资产4(元/股)	2.21	2.20	3.16	2.08
财务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5(次)	0.15	1.21	1.44	1.75
存货周转率6(次)	0.05	2.58	2.40	2.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元/股)	-0.06	-0.32	-0.42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8(元/股)	0.72	-0.02	0.64	0.08
利息保障倍数19	2.25			
利息保障倍数210	2.5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1(倍)	1.80	1.42	1.70	1.30
速动比率2(倍)	1.45	1.13	1.45	0.98
资产负债率3	58.61%	53.42%	46.44%	56.75%
每股净资产4(元/股)	2.13	2.13	2.80	1.74
财务指标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5(次)	0.14	1.47	1.95	2.65
存货周转率6(次)	0.05	3.54	4.27	3.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元/股)	-0.24	-0.33	-0.4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8(元/股)	0.79	-0.17	0.48	0.10
利息保障倍数19	2.77			
利息保障倍数210	1.1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利息保障倍数1 =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10、利息保障倍数2 =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二)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9	0.0997	0.2454	0.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19	0.0997	0.2454	0.242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0.54	4.53	7.34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4.67	10.44	1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7	0.0581	0.2385	0.2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47	0.0581	0.2385	0.2305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0.67	2.64	7.14	1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72	10.14	11.6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④扣除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四)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33	3,733.41	12,185.86	-54,36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0,000.00	13,040,219.42	2,313,715.04	2,98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6,590.00	772,97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98	352,805.14	-841,171.98	-369,93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699,224.99	115,267.93	-
所得税影响额	-1,252,558.90	1,623,842.10	217,592.23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97,833.75	11,073,690.88	1,151,868.76	2,557,698.03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2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3月2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3月23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外部融资或流动资产变现等。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一)发行人良好的现金流为偿债资金提供保障

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延续,以及国家市场流通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43,908.69万元、46,121.56万元、51,399.01万元和7,541.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12.62万元、4,116.21万元、2,656.54万元和316.90万元。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受益于国家对电网建设大规模投资和促进节能环保领域的相关扶持政策,随着公司具有领先技术优势的超大容量高压变频系统的广泛应用、新开发的无功补偿系列产品的大规模投产和综合节能服务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状况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流动资产的变现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市场惯有的收款模式,使得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长期以来,公司非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口径)为91,827.2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76,936.9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三)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也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65,200.72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1,409.02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3,791.70万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此外,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融资渠道和较强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四)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广州市金宝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较好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为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等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5.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如回售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10%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此外,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公告通知中应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等内容。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单独代表超过10%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超过10%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6.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

10.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场所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2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形式表决上述第3款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受托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①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二)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三)可变更受托管人的情形发生;

(四)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五)对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担保人;

2.《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2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十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使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约6,500万元置换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6,5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余额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2011-03-09	2012-03-09	7.216%	50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1-03-29	2012-03-29	7.216%	1,00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1-04-15	2012-04-15	7.216%	1,000万元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2011-04-25	2012-04-25	7.216%	1,000万元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2011-05-09	2012-05-09	7.216%	3,000万元
合 计					6,500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增长幅度较大,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一方面,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另一方面,2008年公司完成生产模式的转型,采购对象发生较大变化,从采购一次设备转向直接采购原材料并自行生产一次设备,由于硅钢片、铜线等原材料需要及时支付货款才能保证正常的采购以满足产品生产,导致公司应付账款的账期缩短,现金流出额显著增加。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片、铜线等近年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切加大了对原材料采购准备金,这也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购买原材料所需的流动资金。以上计划是发行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初步安排,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来合理安排流动资金的使用,以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6,250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借入日	到期日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5,000.00	4,250.00	2010-12-27	2011-12-26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	1,500.00	2011-08-17	2012-04-29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00.00	500.00	2011-11-29	2012-11-28
合计		7,000.00	6,250.00		

截至2012年3月31日,除上述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保证担保事项。

(二)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抵、质押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雹

董事会秘书:曹承锋

联系人:吴文忠、曹承锋

电话:020-32113288

传真:020-32113456-3300

邮政编码:510760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项目主办人:蔡玉、廖建强

项目协办人:付效磊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寻远、袁长生、刘娜

电话:010-51876667、020-87322847

传真:010-68012845、020-87321755

邮政编码:100033

2.副主承销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1107-1109室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涛

电话:021-58764138

传真:021-58766941

3.分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何长旭、程蕾

电话:0551-5161802、0551-5161705

传真:0551-5161828

三、担保人

1.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721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喜

联系人:顾秋荣

电话:020-38773883-313

传真:020-38773071

邮政编码:510630

2.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14楼

法定代表人:江日华

联系人:蒋其林

电话:020-38923435

传真:020-38923424

邮政编码:51062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蒋润峰

联系人:肖红艳

电话:020-83859196

传真:020-83800977

邮政编码:51005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华普广场东塔2604房

负责人:王学深

联系人:林映玲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邮政编码:51063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林心平、贺宪明

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在前述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2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30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尧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废止原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人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2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31日

附件: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